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4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销售活禽298.95万只,销售收入6,138.70万元,销售均价10.9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29%、-11.12%、-8.71%,同比变动分别为44.29%、30.06%、-14.74%。

二、原因说明

2021年4月,活禽销售数量及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养殖产能上升,导致活禽出栏及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2021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0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5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4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曹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曹飞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曹飞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曹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现定于2021年5月13日(周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参与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 ·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者直接进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rs.p5w.net/c/002563.shtml)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光和先生,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徐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新生先生,独立董事季晓芬女士,联席总经理陈嘉宁女士,董事会秘书宗惠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3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总经理叶豪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振宗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翔晖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02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35%,期限为31天,起息日为2021年4月6日,兑付日为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2021年5月7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995,890.4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3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85.6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1元/股。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7日, 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以下简称“《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激励对象不存在《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公司最近一期科技人员技术职级考核中不再聘为公司科技带头人,按照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和范围,该4人不再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5名调整为161名,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1,403.4万股调整为1,385.6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3.4万股调整为1,525.6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首次授予具体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2、授予数量:1,385.6万股。

3、授予人数:161人。

4、授予价格:4.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公司ΔEVA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公司ΔEVA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公司ΔEVA为正。

注:1、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申万行业“国防军工”或证监会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3、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当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基准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1/n)-1,n是指当年度与基准年度之间间隔的年数。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上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1.0	0.7	0	0

当期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李全文	董事长、党委书记	30.3	1.99%	0.02%
魏晋忠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0.3	1.99%	0.02%
马忠武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6.4	1.73%	0.02%
李健伟	总会计师	24.9	1.63%	0.01%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	24.3	1.59%	0.01%
王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1.57%	0.01%
王永乐	董事、副总经理	20.6	1.35%	0.01%
贾睿	副总经理	26.4	1.73%	0.02%
汪宝营	副总经理	24.3	1.59%	0.01%
曹福辉	副总经理	24.9	1.63%	0.01%
丁利生	董事	18.7	1.23%	0.01%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150人)		1110.5	72.79%	0.657%
首次授予合计(共161人)		1358.6	90.82%	0.804%
预留		140	9.18%	0.083%
合计		1525.6	100.00%	0.903%

注: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公司最近一期科技人员技术职级考核中不再聘为公司科技带头人,按照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和范围,该4人不再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5名调整为161名,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1,403.4万股调整为1,385.6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3.4万股调整为1,525.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85.6	7731.65	1878.35	2899.37	1897.58	852.14	204.2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1人,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8.6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除4名激励对象因在公司最近一期科技人员技术职级考核中不再聘为公司科技带头人,按照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和范围,该4人不再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内蒙一机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一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3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7日, 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公司最近一期科技人员技术职级考核中不再聘为公司科技带头人,按照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和范围,该4人不再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5名调整为161名,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1,403.4万股调整为1,385.6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3.4万股调整为1,525.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公司最近一期科技人员技术职级考核中不再聘为公司科技带头人,按照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和范围,该4人不再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5名调整为161名,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1,403.4万股调整为1,385.6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3.4万股调整为1,525.6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